

十六、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珂珂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庠路 28 号 6 楼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滨江重点区域场景更新项目、310000000260302184466-00324385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86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0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制作、场景展示所需城市街具、配景部件、道路、绿化等场景数据生产、基础场景搭建、轻量化处理。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脚本策划方案编撰、演绎场景搭建、后期渲染及声场布置设计、镜头调度设计、模型美化、轻量化处理、光影渲染、UI 设计、特效及人物动画制作、音乐制作、字幕旁白、数据转化、调试及培训。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上海市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珂于
251

王国杰